

证券代码：002141

证券简称：贤丰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17-121

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贤丰控股，股票代码：002141）自2017年5月2日（周二）开市停牌；因筹划收购关联方股权事宜，公司股票于2017年5月16日（周二）开市起继续停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及时公布了进展情况，具体内容详见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9）、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0）、《重大事项进展暨其他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1）、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4）。停牌期间，公司与相关方积极磋商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详见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6）；目前公司正继续与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收购关联方股权事宜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，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因筹划收购锂电池产业相关公司股权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1日（周四）开市起停牌，具体内容详见《重大事项进展暨股权收购事项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9）、《重大股权收购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2）。

停牌期间，经公司与相关各方咨询论证，公司拟收购锂电池产业相关公司股权事宜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15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。2017年7月14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

议案》，并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。2017 年 7 月 31 日，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届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且不超过 3 个月，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及时公布了进展情况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6 月 15 日、6 月 22 日、6 月 29 日、7 月 6 日、7 月 13 日、7 月 15 日、7 月 22 日、7 月 29 日、8 月 1 日、8 月 8 日、8 月 15 日、8 月 22 日、8 月 29 日、8 月 31 日、9 月 7 日、9 月 14 日披露的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5）、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7）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0）、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5）、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6）、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8）、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87）、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89）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91）、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92）、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94）、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95）、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02）、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04）、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08）、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17）

目前，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努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，相关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资产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，公司及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尚在协商中。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：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。

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20 日